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30元/股,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根据网上、网下缴款情况,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50,98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68%;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69,01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9,550,98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40,477,140.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69,01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848,859.90

(二) 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18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6,814,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9,013 股，包销金额为 848,859.90 元，包销比例为 0.32%。

2016 年 5 月 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